

试论中世纪天主教会高利贷观念的嬗变

◎ 孙诗锦 龙秀清

[摘要] 长期以来,学界的一个主流观点是:在西欧社会转型过程中,新教具有促进作用,天主教则是一种保守力量。言其保守,一个重要理由是认为天主教的高利贷禁令阻碍了商人发家致富。其实,这种观点没有注意到教会本身对高利贷态度的变化。在千余年的中古时代,教会精英与神学家面对社会经济现实的现实,也在不断地改变传统的看法,使其不断与社会现实相适应。

[关键词] 中古教会 高利贷 利息 社会转型

[中图分类号] K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103-05

基督教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关系,长期以来是西方学术界激扬文字的焦点。自20世纪初期韦伯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发表以来,西方学界似乎逐渐达成了一个共识,即在西欧社会转型过程中,新教对资本主义具有促进作用,而天主教则是一种保守力量。言其保守,就经济伦理而言,一个重要证据是认为天主教的高利贷禁令阻碍了商人发家致富。如英国学者赫斯勒就认为,中古教会高举的“公正价格”与“高利贷禁令”两面大旗,取消了商人牟利的基础,抑制了自由竞争,保护了低效率的生产者,不利于资本积累,因而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1] (P55-57)} 事实果真如此否?关于中古天主教会“公正价格”问题,国内已有学者撰文对之作初步澄清,^[2] 因此,这里单就“高利贷问题”略发浅见。

笔者认为,那种认为高利贷禁令阻碍社会发展的观点,没有注意到教会本身对高利贷态度的变化。教会的确曾经将一切借贷归结为高利贷,但其高利贷观念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在高利贷问题上,早期教父、13世纪经院哲学家以及中古末期神学家的观点就不尽相同,这体现了神学家们面对中古经济发展以及教会自身也参与其中这一现实不断调和与适应新情况的努力。

中古教会以谴责高利贷著称,这其实是从早期教会继承下来的一份遗产。在《圣经》中,对借贷多有规定,如“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出埃及记》第22章第25节);“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利未记》第25章第35-37节);《路加福音》第6章第34-35节也强调,如借钱给人,只可“如数收回”。早期教省会议教规,如以弗拉教规第20条(306年)、迦太基教规第12条(345年)、巴黎教规(829年)等重申了类似主张,但仅将禁令施于教士。最初的8次公会议,只有一次即第一次尼西亚会议(325年)禁止高利贷,其制定的教会法规第17条明确规定严禁僧侣们放高利贷,违者将被贬黜神职。以此来看,由于罗马帝国及罗马法均认可高利贷行为,而当时教会势力弱小,故早期的高利贷禁令,并未施行于俗人。不过,教会也显示出对“俗界”的关注。教皇利奥一世(Leo I, ?-461年)曾在敕令中说:“如果某些渴望获得不义之财的人,通过借出高利贷而发财,我们不能轻易放过;我们不仅反对那些担任教士职务的人,我们认为这对那些希望被称作基督徒的俗人也是正确的。”^{[2] (P171)} 直到公元800年后,在查理大帝的支持下,高利贷禁令才逐渐扩及俗人,从而对西欧社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作者简介 孙诗锦,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31);龙秀清,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天津,300387)。

^①如龙秀清:《教会经济伦理与资本主义兴起》,《世界历史》2001年第1期。

早期教会的高利贷观念也较为模糊，将之等同为任何利息或利润。在早期教父那里，高利贷与利息是不分的，不管量的大小如何，所有要求得到报偿的借贷都被归为高利贷。在806年，教会首次对高利贷下了定义，“所求多于所给”，^{[5] (P63)} 其内涵依然含混不清。到了1050年，高利贷仍无确切的定义，仅被视为“卑贱的利润”。直到11世纪末，教皇乌尔班二世（Urban II, 约1035-1099年）才做了一个较为全面的解释：“1. 高利贷是指通过借贷而要求高于借贷价值的任何情况。2. 通过高利贷赚钱是一种罪孽，这是被《旧约》和《新约》都禁止的。3. 在所有物之外希望接受另外的所有物，是一种罪孽。4. 通过高利贷获得的东西必须完全归还给真正的主人。5. 要求赊账购买者以更高的价格购买是清清楚楚的高利贷行为。”^{[6] (P28)}

教会既然禁止高利贷，它理所当然地要谴责高利贷者。在早期教父们看来，高利贷者不只是违法犯罪，而且犯有神学意义上的罪孽。圣·巴西尔（St. Basil the Great, 329-379年）指责高利贷者把借债者变为奴隶；圣约翰·克里索斯托（St. John Chrysostom, 约347-407年）则声称：高利贷无论对借出者，还是对借入者，都有害无益，“因为借贷双方都会因此而蒙受重大损失……当一方的贫困增加时，另一方的罪恶也随着他的财富而增加。”尼斯的圣格雷戈里（St. Gregory of Nyssa, 335-395年）指责高利贷者形同偷盗。圣利奥大教皇（St. Leo the Great, 440-461年）则把基督教的教理概括为“金钱的利息，就是灵魂的毁灭”。^{[5] (P98)} 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年）则担心贸易使人们不去追求上帝。

早期教会为何要谴责高利贷？这是因为，在基督教史上的第一个一千年里，西欧的经济结构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与罗马帝国时代一样，它仍然是一个农业文明，其生产主要是用于消费而非满足市场。而蛮族入侵带来的社会长期动荡与生产力的极度落后，造成经济供求的极度匮乏。当时的社会要求一种平均主义的财富分配原则，建立起“健康而诚实的经济”，要求“各种工作都应该养活它的劳动者，各种工作都应该是为了共同的利益”，^{[5] (P70)} 这成为当时教会的经济原则，因而农业在这一时期受到极大的关注，教父们一致认为农业是优秀的职业，“农夫在各方面都必须得到保护和鼓励，因为郡主直至最微贱的人都要依靠农夫的劳动，他的手工劳动特别使上帝增光和欢颜。”^{[6] (P281)} 而商人则被视为“害群之马”，其目的在于牟利，在于损人利己，还试图以各种狡诈的手段获利，过游手好闲、不劳而获的生活，这违反了“健康而诚实”的准则。基于以上原因，商业在12世纪以前倍受诋毁，在高利贷方面尤其如此。总之，12世纪以前，由于农本经济的制约，教会产生“重农抑商”的思想，甚而严禁高利贷的思想是不难理解的。

二

从11世纪开始，随着商业活动的扩大与借贷现象的增加，高利贷的现实与教会禁令出现了巨大的反差，教会一时处境尴尬。1208年，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年）在致阿拉斯主教的一封信中哀叹：由于应当惩罚的人太多，所以几乎不可能对高利贷实行规定的处罚。^{[5] (P204)} 以意大利城市为例，有息贷款自12世纪末已经相当普遍，其利率高得惊人：在佛罗伦萨，常常高达20%或30%，在皮斯托亚（Pistoia）和卢卡（Lucca）竟高达40%。在法国，当1289年国王下令对伦巴第银行业务进行调查时，发现某些业务竟给他们带来300%的利润。^{[5] (P205)} 面对着日益泛滥的高利贷活动，教会力图压制，自1142年编制《格拉提安教令集》（Gratian Decretum）始，出现了一个“针对高利贷立法的伟大时代”。^{[5] (P99)} 教皇亚历山大三世（Alexander, 1159-1181年）、乌尔班三世（Urban III, 1185-1187年）、英诺森三世和格列高利九世（Gregory IX, 1227-1241年）连颁敕令，抨击高利贷；威胁高利贷者犯有重罪，如果生前未做忏悔，死后则不得举行宗教葬礼；如果不将他获得的利润交出来，他的忏悔不会有人听；如果他无法找到他所损害的人，应该交还的财产就分赠给穷苦人。同样，只有高利贷者首先归还了利息，他的遗嘱才被视为有效。1274年，教皇格列高利十世（Gregory X, 1271-1276年）在里昂宗教会议上甚至号召驱逐外国高利贷者，不遵照此令者如系高级教士，没收其财产，如系俗人则其忏悔神父应加以过问，进行教义谴责。^{[6] (P298)}

面对教会高利贷法规越来越严厉、教会态度越来越强硬的现象，一些历史学家将之视为禁止经济发展的错误努力。如比利时著名经济社会史家亨利·皮朗就据此认为：“教会对利息的禁止，对以后几个世纪中的经济生活影响极大。它阻止商人安然自得地发财致富”，进而成为资本主义兴起的绊脚石。^{[7] (P26)} 其实，

这是一种误解。得出这一结论只是缘于教会表面的“喧哗”，而未发现一股“弛禁”的暗流正在涌动。

自12世纪始，面对高利贷活动的兴盛，教会内部即出现了“严禁”与“弛禁”之争。严禁派主张严格按照圣经及早期教父们的意见行事，禁止各种形式的借贷取息行为，坚持认为“高利贷就是附加于本金的任何东西”，^{[3](P64)}不加区别地谴责一切借贷取息行为。但这种强硬的态度在现实中是行不通的，因为在当时的社会，放债取息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也为经济生活所必需。在中世纪的商界，实际上已存在着两种借方与贷方，分别与两种息率相应。第一种是担保借贷（distress-borrowing），通常是在紧急情况下用于消费的借贷，其方式是债务人以土地或个人财产为担保向放债人或典当商举债，风险越大，息率越高。在整个中古时代，这类贷款的息率通常为每周每镑2便士，即年息为43%。^{[8](P105)}即使使用“抵押借贷”方式（Mortgage System）时（即债主可获得抵押品的用益权），也常常需要支付20-25%的利息。^{[9](P64)}这类借贷，借方主要为普通民众，由于息率过高，使其经济状况更趋恶化，显然为教会所不容。第二种形式的借贷是商业性贷款，即商人之间的互相借贷或商人向银行主要是意大利人的银行借债。这种借贷属于生产性贷款，风险较小，利息率也较低，一般为7-15%。^{[3](P65)}即使商业风险较大，而利息率也较高时，贷款也常常被认为是一种投资，有权分享利润。结果，商业性借贷可以规避高利贷禁令的谴责。^{[8](P306)}

显然，严禁派谴责一切利润的做法与12世纪以后的商业实践间存在着明显的鸿沟。为避免教会教义不切实际，弛禁派试图调和这种对立，他们首先把商业利润与“高利贷”勾当区分开来，即高利贷只能是一种放债行为，进而逐渐限制高利贷的内涵，使之最终变为以过高利息放债的行为。^{[3](P65)}如休古西奥（Huguccio, ?-1210年）与霍斯特西斯（Hostiensis, ?-1271年）等著名教会法学家对商业利润的性质作了双重区分。首先，他们把买卖所得到的利润与高利贷所得利润区分开来；其次，把付出劳动、时间和金钱所得的利润与没有付出劳动、时间和金钱所得的利润区分开来。若没有付出，其所得就是传统教义中所说的“卑劣利息”（turpe lucrum）。但在绝大多数商业活动中，商人都投入了劳动和资金，其所得因而是“诚实的报酬”（honestus questus），中古时代绝大多数贸易都属此类。^{[9](P40-41)}

这是12世纪以后教会在高利贷教义发展方面的主流，并逐渐为教皇所认可。如第二次拉特兰公会教规第13条、第三次拉特兰公会教规第25条、第二次里昂公会教规实际上对高利贷者已作了重要区分。这些教规都把高利贷禁令主要施于那些“明目张胆的高利贷者”（Usurarii Manifesti），它们都宣称，社会上存在着专职的放债人，“以高额利润放债给穷人用于消费目的”。^{[10](P34)}显然，教会当局已区分出两种高利贷，即明显的与隐秘的。而就当时的社会而言，明显的高利贷者无疑只有一种人即典当商，也只有这一层次的高利贷者才会与普通民众接触，引起教会的注意。而钱币兑换商、商人银行家和秘密高利贷者则可逃脱高利贷禁令的谴责。

“弛禁派”调和高利贷禁令与实践之间矛盾的另一主要方式是寻找“例外”，并在13世纪中叶取得成功。这些“例外”详细地反映在教会法学家霍斯特西斯的著作中，他列出了十余种可收取利息的“例外”情况如：1. 担保人为一份有息借贷合同作保时，可向签约双方收取利息；2. 可以向敌人收取高利贷；3. 债务人若不能在规定时间里还债，要支付（债主蒙受的）损失；4. 若债务人不能在商定的日期偿还本金，可以按借贷契约中规定的惩罚条款进行补偿；5. 债主可因其劳动而收取费用等。^{[3](P67)}显然，建立于诸种“例外”基础上的禁令难以有效防止高利贷活动。

从13世纪中叶始，诸如霍斯特西斯这样的教会法学家已放弃了高利贷即等于不公正这一古老公式。此后，教会法学家们更多地是从债权人的角度来考虑，并提出了另外三种“例外”，即“蒙受损失”（damnum emergens）、“失去获利机会”（lucrum cessans）及“丧失本金风险”（periculum sortis）。^{[3](P68)}这三种“例外”都被认为是债主因贷款蒙受损失而可以获取“补偿”的合法理由，自然可以收取“利息”（interesse）。严格的罗马法中的利息，是指债主在规定的偿还时间、地点得不到还款而蒙受的损失，这种利息仅能从借贷到期之日算起，不能提前规定；^{[3](P68)}但在中古社会的实践中，“利息”或“损失”常常是以一个事先规定的数额或百分比来偿还的，无论拖延偿还的时间多短，此即上述所说的“协议惩罚”，它是避

免高利贷谴责的最佳办法。这样，商人、银行家等高利贷者可以使用这些办法来合理合法地收取利息。

相比之下，神学家们的态度要顽固一些，他们反对放债取息。不过，他们大多接受了教会法学家们的观点，即承认高利贷（有罪的）与利息（合法的）之间的差异。科尔松的罗伯特（Robert of Courson, ? - 1219年）是第一位讨论高利贷的神学家，从他开始到托马斯的大多数神学家都坚持了这种分野。^{[10] (P32)}从学理而言，他们反对高利贷的理由是基于亚里士多德“钱不能生钱”这样一种货币理论。他们认为钱像酒一样，其使用权与所有权是不可分割的，“如果一个人分别出售酒和酒的使用权，他就是重复出卖同一件东西，即出卖并不存在的东西。他也就是显然违反了正义。”^{[11] (P144-145)}尽管如此，他们对货币的看法并非没有分歧，法兰西斯派神学家彼得·奥利韦（Peter Olivi, 1248-1298年）就认为，商人们应当为他们借出的货币得到补偿，“因为当钱或财产被其主人为某种可能的利得而投入使用时，它们就不仅仅只具有钱或货物的性质，还具有产生利润的特性，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资本。因此，（借贷）不仅应归还本金，还应加上附加的价值。”^{[12] (P185)}到14、15世纪，这一观念越来越多地为神学家们所接受，如塞耶纳的贝尔纳德诺（San Bernardino of Siena, 1380-1444年）就说：“钱并不只是具有钱的本性，它还具有增殖能力，我们通常称之为资本。”^{[13] (P70)}这一新的货币理论事实上已宣布了高利贷禁令的破产。

由此观之，“弛禁派”看到了日新月异的经济形势，也认识到了像“严禁”派那样盲目排斥高利贷活动已经不合历史潮流，因而主张适当调整其经济伦理以不断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从而导致了教会对高利贷禁令的松动。此时，高利贷的定义已不是“所求多于所给”，而是“无风险的收益”。^{[6] (P206)}商业性贷款已经被区分开来。“弛禁”派力量逐渐壮大，与“严禁”派相比，虽仍占相对弱势，但是他们逐渐限制高利贷内涵的做法为后世所认同，并且为15世纪以后教会高利贷学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

中世纪后期，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在很多方面表现出来。从15世纪初叶起，一般维持在12-14%的利率降低到了5-10%。新的技术如承付汇票、拒付汇票的启用，使信用的作用日趋完善，^{[7] (P191)}国王和诸侯们也推行了保护主义与重商主义的政策。商业和城市经济日渐成熟并最终占据主导地位，这很自然地使教会的经济伦理尤其是高利贷观念带来较大的冲击。这一时期许多神学家表明了允许适度利息支付的意愿，主要是因为他们看到了这种社会现象：一些意大利城邦一直以强制手段筹集借款以备不时之需，同时为了防止城市公民的不满，对这笔贷款，每年按百分率付给利息，这种办法传到了其他城邦，而且顺利地使强制性贷款转变为自愿性贷款。

15世纪对于是否应对这种贷款支付和收取利息，教会内部众说纷纭。一派从传统道德出发主张对此加以禁止，而另一派则援引阿奎那的观点即借款人支付利息完全自愿才合法来证明这种贷款的公平合理。其代表人物劳伦蒂斯·德·鲁道菲斯（Laurentius de Rudolfis, 生卒不详）在1404年就高利贷问题进行了专论，承认了国家签订贷款契约并为贷款付利息的权力，甚至还为债券持有者出售政府债券的行为进行辩解，^{[6] (P302)}这种观点当然会遭到“严禁”派的猛烈攻击。由于意见分歧，劳伦蒂斯力劝正直的基督徒不要行使出卖债券这种权利。对高利贷一般持严格态度的佛罗伦萨的圣·安东尼（St. Antonine, ?-1459年）遵循了劳伦蒂斯的观点，而到1460年，绝大多数神学家都承认了公债制度的合法性。^{[6] (P302-303)}

正是受国家公债的启发，教会内部一部分教士（“弛禁”派）想到了创造能为穷苦借款人提供信贷便利的可能性。1463年，第一个官办当铺于奥尔维耶托（Orvieto）成立，此后，这种类型的当铺在各地纷纷建立起来。这种信贷机构起初提供的完全是无息贷款，但是后来管理人员感到为了弥补工作开支，必须在贷款时收取一小笔费用。于是，这种机构开始遭到反对派的攻击。红衣主教卡耶坦（Cajetan, 原名托马斯·德·维奥，Thomas de Vio, 1469-1534年）是主要的反对者，他认为这完全违反了以前一切的利息学说。而此时，“弛禁”派对此的解释是，“与其向以高利贷为业者求援，还不如向慈善基金告贷低利率的贷款为好。”^{[6] (P304)}这无异于承认了向为了救燃眉之急解决生活所需的贫苦人民贷款收取利息的合法性。而随后的教皇利奥十世（Leo X, 1513-1521年）发布了赞成官办当铺的权威性法令，即“如果不如此就无法提供这

笔贷款而其目的又不是为了牟利，而是为了补偿生活的开支，这样就可以理直气壮地要求一笔适当的利息”。^{[6] (P304)} 高利贷的内涵被进一步限制，以前许多属于高利贷的行为这时又被排除在外。

正是由于神学家乃至教皇对官办当铺的承认，“弛禁”派对高利贷明禁暗不禁的观念在教会中占据了主流位置。实际上，此时的高利贷与以前的高利贷定义之间已经出现了很大的不同，教士们越来越信服对货币使用支付报酬的观念，甚至认为那种不能用贷款进行投资的穷人也要支付利息。这一现实迫使教会修正其高利贷定义。到第五次拉特兰公会（1512-1517年）时，教令中关于高利贷的定义已远远背离了其早期的内涵，它规定：“高利贷不意味着别的，它只是指当人们设法利用某种自身并不会带来收益的物品来谋取收益和增殖，而没有付出任何劳动、成本或担当任何风险就获取的利润。”^{[9] (P115)} 这无疑是对中世纪早、中期的消费性贷款征收利息要受禁令惩罚的思想的又一次突破。

在中世纪后期，教会一面承认利息的合法性，一面又否认高利贷的合法性，殊不知适度报酬的利息与过高报酬的高利贷之间并没有本质区别。此时教会对高利贷的禁令实际上已转变为对过高利息的限制，难怪当时的法理学家莫利诺斯（Carolus Molinaeus, 1500-1566年）建议教会完全放弃原先的高利贷理论，转而从债权人而不是债务人角度来考虑一笔贷款是不是合法。在他的《论契约与高利贷》一书中提出，解决高利贷合法与否的“最合适最合乎情理的办法应该是，规定债权人的所得，以债务人用借入的本金购买资产后，按通常公正估计所应得的利得或收入为限”。接着他又提到，“最自然最适度的限度一般应以资产的最大收益额为准”。^{[6] (P62)} 这一思考问题的角度大致也为后世的神学家所继承，索邦神学院的神学家们于1665-1666年规定：贷方蒙受了损失，或错过了有钱可赚的机会，或承担了损失本金的风险，都可以合理地收受利息，后来又补充了一点，那就是贷方付出了劳动。自此，教会的高利贷禁令已经名存实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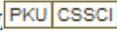
中古教会内部的高利贷之争通常被认为是“资本主义诞生的阵痛”。^{[4] (P9)} 通过考察这场争论，我们大致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中古教会的高利贷观念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一变化自始至终都是与当时欧洲的社会经济结构相适应的。当农本经济占主导地位时，教会执行的是对高利贷严格禁止的政策，以保护借入方绝大多数贫苦人民尤其是农夫的利益；当商业和城市经济取代了农本经济占据主导地位时，教会也不断调适自己的高利贷观念。它通过对高利贷定义严格限制的方法，将高利贷同一般的借贷行为区分开来，进而为商业性贷款合法性进行辩护，从而力求借出方利益不受损害。也就是说，教会面对着社会经济的转型，在积极地调适自身的高利贷观念，使其不断与社会发展的现实相适应，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将教会视为工商业发展的绊脚石。

[参考文献]

- [1] E. E. Hirschler. Medieval Economic Competition [J].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14. 1954.
- [2] Roy C. Cave & Herbert H. Coulson. *A Source Book for Medieval Economic History* [M]. New York: Biblio & Tannen, 1965.
- [3] J. Gilchrist. *The Church and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Middle Ages* [M]. New York. 1969.
- [4] Jacques Le Goff. *Your Money or Your Life: Economy and Religion in the Middle Ages* [M]. New York: ZoneBooks, 1988.
- [5] [法] 雷吉娜·佩尔努. 法国资产阶级史（上册）[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 [6] 巫宝三主编. 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7] [比利时] 亨利·皮朗. 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 [8] R. de Roover. *Money, Banking and Credit in the Medieval Bruges; Italian Merchant-Banker, Lombards and Money-Change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8.
- [9] J. W. Baldwin. *The Medieval Theories of the Just Price* [M]. Philadelphia, 1959.
- [10] John Noonan. *The Scholastic Analysis of Usur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7.
- [11] 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2] John Munday. *Europe in the High Middle Ages, 1150-1309* [M]. London: McMillan, 1973.

责任编辑：郭秀文

试论中世纪天主教会高利贷观念的嬗变

作者: [孙诗锦](#), [龙秀清](#), [Sun Shijin](#), [Long Xiuqing](#)
作者单位: [孙诗锦, Sun Shijin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龙秀清, Long Xiuqing \(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刊名: [学术研究](#) 
英文刊名: [ACADEMIC RESEARCH](#)
年, 卷(期): 2007, "" (6)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13条)

1. [E E Hirshler](#) [Medieval Economic Competition](#) 1954
2. [Roy C Cave](#), [Herbert H Coulson](#) [A Source Book for Medieval Economic History](#) 1965
3. [J Gilchrist](#) [The Church and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Middle Ages](#) 1969
4. [Jacques Le Goff](#) [Your Money or Your Life: Economy and Religion in the Middle Ages](#) 1988
5. [雷吉娜·佩尔努](#) [法国资产阶级史](#) 1991
6. [巫宝三](#) [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 1998
7. [亨利·皮朗](#), [乐文](#) [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 1964
8. [R de Roover](#) [Money Banking and Credit in the Medieval Bruges: Italian Merchant-Banker, Lombards and Money-Changers](#) 1948
9. [J W Baldwin](#) [The Medieval Theories of the Just Price](#) 1959
10. [John Noonan](#) [The Scholastic Analysis of Usury](#) 1957
11. [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 1982
12. [John Munday](#) [Europe in the High Middle Ages, 1150-1309](#) 1973
13. [龙秀清](#) [教会经济伦理与资本主义兴起](#) [期刊论文]-[世界历史](#) 2001 (01)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syj200706017.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3ffc0f32-57ab-4a0d-9be5-9e4d0084aa49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